

107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07 年 3 月 28 日

一、總評

- (一) 辦理包含分區更生輔導員毒品防制精進訓練、「毒品更生人的轉銜與復歸」國際學術研討會、「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研究」等多項精進及創新業務，值得肯定。
- (二) 106 年各分會簽約新增 7 處更生人安置處所(安置容額 40 床)，總會與分會在拓展安置資源、事前查核、評估與實地複查等面向，共同協力與分工合作情形良好。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實地查核，對於維護安置輔導品質有所助益。
- (三) 鼓勵在職人員精進專業能力，於工作規則中增訂專任人員取得心理師、諮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之薪資加給規定。
- (四) 運用更生人藝術創作成果印製新年賀卡及月曆，達到彰顯鼓勵更生藝術家及行銷團體服務宗旨之目的。

二、建議事項

(一) 會務推動

1. 對司改國是會議中有關更生人創業貸款協助、安置處所技職訓及就業輔導等決議，雖屬現行已執行中之業務，惟請通盤檢視相關業務法規、服務措施，研議有無可整併、強化、或精緻、深入之可能。
2. 花蓮輔導所用地已獲得國產署同意續租，建請以更生人安置與就業技訓結合的觀點、保護業務未來發展，妥善納入後續重建規劃。
3. 大台北及桃園地區目前尚無合宜一般性個案之安置處所，建議與民間安置團體合作，以解決安置問題。另查現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辦法」之內容及文字用詞已與目前實務狀況不符，請總會進行該辦法之修訂，以利遵循。
4. 請督導各分會全力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並列入業務評鑑。
5. 針對本部 106 年查核報告中建議及改善事項，請加強辦理進度控管。

(二) 人力資源運用及規劃

1. 勞動基準法(延長工作時間規定、補休期限及未補休、未休假時應發給工資、休假計算基準等)、性別工作平等法(陪产假三日改五日)、紀念

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刪除應放假紀念日七日)等相關規定近年已歷經多次修正，茲以案涉人員重大權益事項，請儘速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並依規定程序通盤檢視修正後，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備。

2. 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如員工在非執行職務時遭他人性騷擾，雇主仍負有協助申訴、提供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等責任。爰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除現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外，建議新增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為法源依據，並將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定義納入規範。
3. 專任人員年終考核表考列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似未於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明列。另平時考核建議納入雙向回饋機制，俾利同仁檢討改善。
4. 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惡性傳染病」建議依勞動基準法用語「法定傳染病」，俾臻明確；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規定，到職不滿六個月者娩假期間薪給減半發給，惟產前假並無到職不滿六個月者薪給減半發給之規定，爰同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建議修正。
5. 建議於總會及分會人力出缺時，宜在不逾越工作規則規定範圍內，設定遴用選才條件並廣泛徵詢現職人員之意願，俾強化中央與地方經驗交流，使業務更為活化與創新。

(三) 財務管理

1. 105 年度決算及 107 年度預算均依規定期限(每年 4 月 15 日及 7 月底) 前報送本部，惟其編製之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有部分資料錯漏之情形，嗣後請注意落實前開書表之核校，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表品質，並利於規定時限前送立法院審查。
2. 106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自 6 月起始於規定時限內(每月份終了後 25 日內) 陳報本部備查，會計報告編送應具時效性，另其編製之會計報告相關書表內容亦有發生資料錯誤之情形，請覈實檢討改進。
3. 有關該總會辦理採購、支付及結報等，請其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暨所屬各分會辦理採購修繕及零用金撥支核銷作業要點」規定及業務實際需要檢討現行作業方式，並強化零用金管理。
4. 經查該總會 106 年度辦理核銷補充零用金，係依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

保護會暨所屬各分會辦理採購修繕及零用金撥支核銷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4 款規定編製「周轉金備查簿」逐筆登錄，檢同原始憑證送會計單位辦理核銷撥補事宜，105 年度業務評鑑時已口頭建議改為編製「零用金支用清單」，經詢問該總會表示，已於 107 年 3 月起依建議辦理，該要點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報本部修正。